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知行楼图书馆 地基加固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ZYGJ-2023-035

项目名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知行楼图书馆地基加固项目

招 标 人: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3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9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与评审	11
六、评审结果的确定	17
七、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9
八、合同	19
九、其它事项	19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4
诚信承诺书格式	25
磋商报价表格式	27
工程量清单格式	28
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29
投标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3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1
磋商组织设计（方案）格式	33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35
项目经理承诺书	36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37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格式	38
其他条件或说明	39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4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条件提供）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知行楼图书馆地基加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 对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知行楼图书馆地基加固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进行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GJ-2023-035

项目名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知行楼图书馆地基加固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44231.22 元。

最高限价: 844231.22 元。

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项目预留份额 (10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其中: 预留份额 (1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申请人须合法注册, 拥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 (2) 投标人须具备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经理需提供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及本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zy.hebei.gov.cn/hbgfwpt/>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 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7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投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所有供应商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7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 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请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执行。 4. 本公告发布媒体: 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5.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拟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 投标人应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 50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13-40856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沙岭子镇屈家庄村(东山产业集聚区)村 3 层 306 号

联系方式: 郭先生 0313-8210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先生

电 话: 0313-8210005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知行楼图书馆地基加固项目

项目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另附

二、项目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各种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2、项目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前完成。
- 3、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竣工结算评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剩余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完成, 以签订合同为准。
- 4、质量要求: 合格。
- 5、缺陷责任期: 2 年。
- 6、投标商提供的各种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否则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期限: 开标日后有效期为 60 日。
- 8、本工程的最高限价为: 844231.22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三、项目要求: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5.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如涉及）。

6.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内容。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 定义

1、“采购人”系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即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供应商”系指参加该项目磋商的单位。

4、“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制作递交的文件。

5、“工程”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程、产品及服务。

6、“公章”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的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7、“签字”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字章。

8、“复印件”系指原件的复制品，它通过复印设备复制出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也包括原件的扫描件。

(三)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四) 合格的供应商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社会良好的信誉；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

用中国（河北）（xy.hebe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www.ccgp—heb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本公司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

1、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

5、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五）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文件和递交磋商文件等所涉及的有关参加本次磋商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踏勘现场

(1) 采购人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 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 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 3、竞争性磋商须知
- 4、合同范本
- 5、磋商文件格式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 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如果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均应在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前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代理机构;

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并在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澄清记录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清单无疑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时候,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补遗书的形式进行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4、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接受全部条款内容后,方可参加磋商。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误解和忽略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负责。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磋商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二) 磋商货币

本次竞争性磋商用**人民币**报价。

报价原则:

- 1、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格式正确填写各种价格单;
- 2、每个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如出现不唯一或书写错误,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3、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数字“0”,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

4、所有报价均为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包括伴随服务）的价格。应包括全部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各种税费、相关费用（设计、集成、运输、包装、安装调试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培训、技术服务、维修等售后服务）等的一切费用。

（三）磋商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按照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1、磋商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投标单位基本情况及简要说明表；
- 4、磋商单位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原件的扫描件，要求真实、准确、清晰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6、磋商组织设计（方案）；
- 7、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四）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的响应情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2、磋商文件必须编制目录，每一页均需编辑页号（除封面、目录、分隔页、封底），连续编页，中间不得多页、少页、重页；

3、磋商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

4、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递交 CA 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电子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磋商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6、其它事项

解密：开标后，根据随机顺序，对已递交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解密（所有项目无需到现场解密，异地解密即可）

解密截止时间后，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磋商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磋商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磋商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二次报价：各供应商代表在接到报价通知时，自行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时长为半小时。注：供应商自行在单位自备电脑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报价。

（五）磋商文件有效期

磋商文件从磋商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内有效。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限。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在线递交电子磋商文件，并 CA 加密投标，电子版应包含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一）磋商文件的标记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超过磋商截止时间上传或未上传指定平台的磋商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一）开标

①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②磋商会开始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对供应商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进行宣读。

③招标代理机构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磋商记录。

（二）磋商

①磋商工作由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②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予以保密。

③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

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④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⑤磋商小组在对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⑥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三)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

①第一阶段: 进行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磋商小组审查所有磋商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文件成为实质上的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资格审查

不满足“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其中一项的, 由磋商小组审查不予通过,合格的磋商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	清晰、完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清晰、完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清晰、完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项目经理未担任在建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函	清晰、完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情况的承诺函 注: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符合相关要求	承诺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必须注明生产企业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7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符合相关要求	
8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符合相关要求	

9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北) (xy.hebe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www.ccgp—heb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本公司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 查询,查询的结果作为评审 的依据,并作为评审资料留存。	
---	---	--	--

2、符合性审查。

不满足“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其中一项的,由磋商小组审查不予通过,合格的磋商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		
3	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1) 经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后,如认为不需实质性改变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施工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可直接进入最终报价；

(2) 如需实质性改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施工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的，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采购文件的技术、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② 第二阶段：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最终磋商价格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表

内容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30 分)	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备注:二轮报价需投标单位自行在系统上进行报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65 分)	施工技术方案及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法(15 分)	科学合理的得 15 分; 较科学的得 10 分; 合理的得 5 分; 欠合理的得 3 分 缺项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措施得力可靠的得 10 分; 措施得力的得 8 分; 措施一般的得 5 分; 措施欠得力的得 3 分; 缺项的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8 分)	措施得力可靠的得 8 分; 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措施欠得力的得 2 分; 缺项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措施得力可靠的得 7 分; 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措施欠得力的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施工工期及保障措施(7 分)	科学合理的得 7 分; 较科学的得 4 分; 合理的得 2 分; 欠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6 分)	项目班子配备合理完善的得 6 分; 项目班子较合理完善的得 4 分; 项目班子配备一般的得 2 分; 项目班子配备差的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机具及劳力情况 (6 分)	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较科学的得 4 分; 合理的得 2 分; 欠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工程竣工后维保计划 (6 分)	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较科学的得 4 分; 合理的得 2 分; 欠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类似业绩 (5) 分	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 (类似业绩要求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页截图扫描件, 没有不得分)。	

评委打分后, 取所有评委的打分的平均值, 保留两位小数, 得到的结果即为投标单位的综合评分得分。

(五) 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第 1 名投标商为成交投标商。

2、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商。

六、评审结果的确定

1、招标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4、招标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

(www.hebcp.gov.cn) 公示。在公示期间若预中标人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资格,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未按期领取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6、成交通知书须由招标人盖章,方可有效。

7、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答疑人没有答复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办投诉。质疑或者投诉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质疑或者投诉材料应当包含质疑或者投诉内容、证据材料、证据材料来源等,材料中没有引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要明确注明材料来源。对没有证据材料和没有提供证据材料来源的,或以道听途说、主观臆断为依据提出的,不予受理;对捏造事实、陷害诬告、破坏政府采购工作的,将向政府采购办提议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七、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审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2 、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 否则,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 在磋商会开始直至宣布结果之前, 供应商不得向评审专家询问评审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否则, 其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4 、 评审过程中, 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 不得将评审情况进行泄露。

5 、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磋商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八、 合同

1 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2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持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以及其它相关证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人或招标人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按时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 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人违约, 在有关媒体公布其不良行为; 招标人违约, 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 如遇中标人违约, 代理机构可以从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排名重新选定中标人;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现场质询记录等确认文件, 均作为签订合同之依据, 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九、其它事项

1 成交服务费

(1) 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

A. 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向采购人收取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

(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形式支付。

2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编制的,解释权属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函件按下列方式联系。

代理机构: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沙岭子镇屈家庄村(东山产业集聚区)

村 3 层 306 号

邮政编码:075000

电 话:0313-8210005

联 系 人:郭晓宇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清单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采购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12、合同生效期:

12.1 合同订立时间:

12.2 合同订立地点:

12.3 本合同共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文件编号: ZYGJ-2023-035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知行楼图书馆 地基加固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文件类型: _____ 正本

诚信承诺书格式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知行楼图书馆地基加固项目且（文件 编号：ZYGJ-2023-035）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张家口市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张财字[2009]255 号）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 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 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磋商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磋商，影响磋商继续进行的；
- （七）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成交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 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 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 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 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五）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 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知行楼图书馆地基加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 ZYGJ-2023-035), 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投标人名称), 提交磋商文件 CA 加密电子磋商文件一份。

据此函, 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知行楼图书馆地基加固项目:

磋商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_____; 质量: _____

(2) 我们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应当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一旦我方成交, 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遵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总表

单位：元

磋商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商务条款响应	工 期	
	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格式

注：此处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供应商需严格按采购人发放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1、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投报工程的所有内容。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供应商对每项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此报价为最终中标价。该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采购费、人工费、机械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费用。
4. 工程量计价清单应由注册造价师编制，注册造价师为本单位人员需付造价师证，委托第三方编制的需另附委托协议书及编制单位的营业执照。

注：表中未尽事宜，请附文字说明。

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法定代表人	
税务登记证编号（国税）		税务登记证编号 （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注册资金（元）	
人员构成	职工总数（名）	经营范围	
	管理人员（名）		
	高级工程师（名）		
	工程师（名）		
	一般技术人员（名）		
	再就业人员（名）		
	其他人员（名）		
其他情况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话：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投标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身份证明书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 (姓名) 先生（女士）是我单位员工，现委托其为我单位参加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知行楼图书馆地基加固项目的投标代理人。

代理权限:_____

代理期限: 从封标之日起至本项目完结之日止。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组织设计（方案）格式

磋商组织设计（方案）

1、磋商组织设计（投标人自行填写）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建造师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此表后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中，对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情况，做以下承诺：

（一）不存在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二）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序号	商务条款	响 应 文 件 响 应 条款	响应情况 (是 否 符 合)	备注
1				
2				
3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投标人应当根据各项商务条款内容填报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未提供该表或提供该表但未注明响应情况的，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条件或说明

保证完好履行合同的其他条件或说明;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
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属于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条件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